

全国 2013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23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 1.中国古代第一部军法是【 D 】 1-12
A.《伊训》 B.《盘庚》
C.《汤誓》 D.《甘誓》
- 2.夏朝与商朝的刑罚体系是【 C 】 1-15
A.五礼 B.五听
C.五刑 D.九刑
- 3.根据文献记载,制定“周礼”的人是【 B 】 2-25
A.商鞅 B.周公
C.孔子 D.孟子
- 4.“世轻世重”的刑罚适用原则起源于【 C 】 2-28
A.夏朝 B.商朝
C.西周 D.秦朝
- 5.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是【 C 】 3-52
A.《竹刑》 B.《七法》
C.《法经》 D.《宪令》
- 6.将告发案件分为“公室告”、“非公室告”的是【 B 】 4-72
A.西周 B.秦朝
C.汉朝 D.唐朝
- 7.秦朝的法制指导思想是【 D 】 4-56
A.儒家思想 B.道家思想
C.墨家思想 D.法家思想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8. “亲亲得相首匿”这一刑法原则正式确立于【 D 】 5-74
A.西周 B.春秋战国
C.秦朝 D.汉朝
- 9.秦汉时期,在皇帝之下专设的审判机关是【 C 】 5-96
A.大理 B.司寇
C.廷尉 D.丞相
- 10.中国古代最早将法典的篇数简化为十二篇的是【 C 】 6-111
A.《魏律》 B.《晋律》
C.《北齐律》 D.《大律》
11. “准五服以制罪”的原则最早确立于【 A 】 6-114
A.《泰始律》 B.《北魏律》
C.《北齐律》 D.《大业律》
- 12.《唐六典》是唐朝的一部【 B 】 7-135
A.刑事法典 B.行政法典
C.民事法典 D.诉讼法典
- 13.唐朝的死刑复奏制度规定,凡死刑案件执行前,一般要【 B 】 7-158
A.二复奏 B.三复奏
C.四复奏 D.五复奏
- 14.宋初为了加强皇权对司法权的控制,设立了审判复核机关,其名称是【 D 】 8-180
A.登闻鼓院 B.登闻检院
C.理检院 D.宫中审刑院
- 15.中国乃至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是【 A 】 8-171
A.《洗冤集录》 B.《折狱龟鉴》
C.《棠阴比事》 D.《疑狱集》
- 16.元朝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 D 】 9-192
A.《大元通制》 B.《条画五章》
C.《大扎撒》 D.《至元新格》
- 17.元朝法律将全体国民分为四等,其中第二等是【 D 】 9-195
A.汉人 B.南人
C.蒙古人 D.色目人
- 18.对化外人相犯实行属地主义原则的是【 B 】 10-209
A.《唐律疏议》 B.《大明律》
C.《元典章》 D.《宋刑统》
- 19.朱元璋在制定《大明律》时新增加的政治性罪名是【 B 】 10-211
A.谋反罪 B.奸党罪
C.谋叛罪 D.谋大逆罪
- 20.清朝体系最为庞大、条款最多、适用范围最广的民族立法之代表性法律是【 A 】 11-235
A.《理藩院则例》 B.《西藏通制》
C.《蒙古律例》 D.《回例》
- 21.在身份继承方面,清朝的继承制度采用【 A 】 11-241
A.独子兼祧制 B.诸子均分制
C.嫡长子继承制 D.非独子兼祧制

22. 太平天国根据“天下多男子，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的教义，在婚姻法规中确定了【 C 】 12-261

- A. 买卖婚姻原则
B. 一夫多妻原则
C. 男女平等原则
D. 男尊女卑原则

23. 清末预备立宪的专门机构是【 A 】 13-267

- A. 宪政编查馆
B. 资政院
C. 谘议局
D. 修订法律馆

24. 《大清民律草案》前三编的起草者是【 B 】 13-277

- A. 俄国法学家
B. 日本法学家
C. 德国法学家
D. 美国法学家

25. 北洋政府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D 】 15-304

- A. 德主刑辅
B. 约法省刑
C. 明德慎罚
D. 隆礼重刑

26.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律师暂行章程》公布于【 C 】 15-319

- A. 清末时期
B.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C. 北洋政府时期
D.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7. 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中唯一未法典化的是【 A 】 16-325

- A. 行政法
B. 民法
C. 刑法
D. 诉讼法

28. 《中华民国民法》所采纳的法律思想是【 C 】 16-338

- A. 家庭本位主义
B. 个人本位主义
C. 社会本位主义
D. 国家本位主义

29.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负责审理全国行政诉讼案件的是【 A 】 16-346

- A. 行政法院
B. 平政院
C. 大理院
D. 都察院

30. 下列选项中，属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律规定的罪名是【 D 】 17-371

- A. 汉奸罪
B. 盗匪罪
C. 破坏坚壁财物罪
D. 战争罪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商朝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有【 ABE 】 1-17

- A. 商王
B. 卜者
C. 大司寇
D. 廷尉
E. 贵族

32. “七出”是中国古代解除婚姻的条件。下列选项中，属于“七出”的有【 BCE 】 2-36

- A. 纳征
B. 口舌
C. 妒忌
D. 纳吉
E. 不事姑舅

3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所制定的法典有【 ABE 】 6-108

- A. 《魏律》
B. 《晋律》
C. 《大业律》
D. 《武德律》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E.《北齐律》

34.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改革旧俗、保障民权”方面的法律有【 BCDE 】 14-298

A.《法官考试令》

B.《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

C.《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贩卖猪仔文》

D.《大总统令内务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

E.《通令开放蛋户惰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

35.革命根据地时期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ABCD 】 17-361/362

A.婚姻自由

B.一夫一妻

C.男女平等

D.保护军婚

E.一夫多妻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9 分)

36.秋冬行刑 5-102

答:

秋冬行刑,是指古代将死刑的执行安排在秋冬两季进行的制度。

37.《永徽律疏》 7-134

答:

《永徽律疏》(后称为《唐律疏议》)保存至今,是我国现存第一部内容完整的法典。

38.管制 17-369

答: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立的新刑种。1948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军事管制的指示》中规定,对于反动党团各级负责人在进行登记后,将其中一些罪恶不太严重的分子实行管制,其具体做法是在登记以后交由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定期向指定机关报告行动,限制自由。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7 分,共 21 分)

39.简述春秋末期郑国的立法活动。 3-45/46

答:

(1)郑国有两次立法活动。第一次是约公元前536年,《左传·昭公六年》有:“郑人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鼎是人们祈祷祭祀之神器,子产“铸刑于鼎”,既预示着法的权威与神圣,也是用鼎这一载体表明法的稳固与彰明。子产“铸刑书”意味着过去一直被神秘化的法律变成了公开的法律,过去奴隶主贵族“临事议制,不预设法”的做法行不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时代结束了。与其他改革一样,铸刑书遭到了激烈的反对。《左传·昭公六年》记载,晋国大臣叔向得知此事后专门给子产写信,对其公开法律的行为表示强烈的反对与不满。

(2)郑国第二次立法活动是郑国执政驷颀杀邓析而用其《竹刑》。邓析不满于子产对周礼仪采取改良做法,对子产的刑书也持否定态度。他私自编定了一部更能适应新兴地主阶级要求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的法律，写在竹简上，历史上称为“竹刑”，由此开创了私家法学著述的先例。《左传·定公九年》记载：“郑驷敞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谓子然：‘于是不忠。苟有可以加于国家者，弃其邪可也。’”据晋代杜预的注释，驷颢杀邓析是因为他“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违背了“法自君出”的原则，但当时的君子也批判驷颢的枉杀行为。在《吕氏春秋·离谓》篇中记载了邓析的另一种死法，“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郑国大乱，民口欢哗，子产患之，于是杀邓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这里邓析与子产“作对”，还造成郑国的大乱。导致子产将其处死。邓析究竟为谁所死，因何被处死，今已很难考证，但这些史料都反映出与刑鼎的笨重相比，邓析的竹刑便于携带和流传，在当时的影响巨大，被国家认可后，具有了法律效力。

40.简述隋《开皇律》在内容方面的创新之处。7-128

答：

《开皇律》是隋朝的第一部律，也是隋初重要的立法成果。隋文帝即位后，就令高颍等大臣参考魏晋以来立法，借鉴以往的立法经验与教训，确定“取适于时”的指导思想，修订新律。开皇三年(583)，他又认为新拟律文过于苛密，再令苏威、牛弘等大臣更定，其中除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千余条，仅留律条 500 条，共 12 卷。《开皇律》就此而定型。

41.简述清末修律过程中的“礼法之争”。13-279/280

答：

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是一场围绕新刑律中是否应该加入传统礼教内容而展开的争论。1906 年，修订法律馆编成《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奏请试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单行的诉讼法，标志着中国沿袭了两千多年的诸法合体的法律结构形式开始解体。

但是新法一公开即遭到猛烈的批评，各地督抚纷纷上书反对新法，张之洞是最为猛烈的一个，他在《遵旨复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中对法案进行了全面的否定，对其中的父子异财、男女平等、律师制度、陪审员制度、废除比附法、规定控诉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批驳，并奏请否定新法。围绕诉讼法的这一争论，揭开了“礼法之争”的帷幕。

在争论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守旧派力量被称为“礼教派”，以沈家本、伍廷芳、杨度为代表的革新力量被称为“法理派”。“礼教派”主要由清朝统治集团中的守旧力量集积而成，在新律制定过程中力主维护礼制，坚持礼法不可分，坚决拥护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传统礼制文化，反对对有关纲常伦理各条款的大范围的改动；“法理派”基本上是由对西方的法律体制有所了解的留学生、社会上的立宪派和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官僚组成，他们主张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改进传统法律，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两派围绕新式法典的编定、内容和原则而产生的理论争执，主要集中在五个问题上：一是关于“干名犯义”条的存废问题，二是关于“存留养亲”是否应编入刑律，三是关于“无夫奸”及“亲属相奸”等问题，四是关于“子孙违反教令是否为罪”问题，五是关于子孙卑幼能否对尊长行使正当防卫权的问题。争论的焦点还是有关纲常名教的条款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宗旨指导立法，即应当采取传统的纲常名教还是西方资产阶级的法理为立法宗旨。

“礼法之争”最后以“法理派”的退让和妥协而告终，沈家本等修订的新刑律被迫一改再改，修律时最大限度地考虑到了礼教在中国的广泛影响，必须在新律中得以体现，在《大清新刑律》后附《暂行章程》五条，规定了无夫妇女的通奸罪，对尊亲属有犯不得适用正当防卫，加重卑幼对尊长、妻对夫杀伤害罪的刑罚，减轻尊长对卑幼、夫对妻杀伤害罪的刑罚，等等。不仅如此，沈家本本人也迫于压力不得不辞去修订法律大臣之职。

不过，这场“礼法之争”，在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过程中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争论的过程极大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地促进了近代法律思想和理论的传播，对于以后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礼法之争”关系到法律的起草、签注、修改、审议、表决等多个环节，涉及到修订法律馆、宪政编查馆、法部、资政院等中央多个部门，参与者中既有身居高位的硕学通儒或封疆大吏，也有一般官吏、士人及在华的外国人。双方都非常投入，精心演绎法律原则，著书立说阐释法律精神，同时，还带动了法典的翻译与出版、法律学堂的设置、法学会的建立和法政研究所的举办，等等。这些都有效地推动了法律的普及和法律意识的推广，对于日后中国法律的近代化，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42.试述明朝会审制度的内容及其特点。10-225/226

答：

一、明朝会审制度的内容

明朝审判制度进一步发展，其比较突出的表现是会审制度化，对于会审案件的类型、会审人员、判决方式等均有制度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九卿圆审

“会九卿而鞫之，谓之圆审”，这是指由六部尚书、大理寺卿、左都御史、通政使等九位中央行政长官会同对全国死刑要案进行复审的制度。

2、朝审

这是由朝廷最高级官员会审已被判决秋后处决的死囚犯的制度。始于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规定每年霜降节气后，由三法司奏请复审所有在押等候秋后处决的死刑囚犯，皇帝批准后，下旨召集在京公侯伯爵、驸马、内阁学士、六部尚书及侍郎、五军都督等高级官员，由刑部尚书主持，于承天门外举行会审。会审官员认为案件可疑或有可矜之情，即可奏请皇帝暂不处决，再予以审讯；若认为原判决无误，则在当年秋末处死。

3、热审

这是在暑热季节到来前由朝廷官员会审在押未决囚犯的制度。始于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规定每年小满节气后十余日，由司礼监传旨，刑部会同都察院、锦衣卫、大理寺，各派出官员会同审理京城监狱在押囚犯。笞杖刑案件快审快结；徒流减等发落，押解前往服刑地点；事实不清的案件请示皇帝立即处理。热审六月底结束。

4、大审

这是皇帝定期派出代表与朝廷高级官员会审在押罪囚的制度。始于明宪宗成化十七年(1481)，此后成为定制，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司礼监太监代表皇帝至大理寺，会同三法司长官审录京城在押的累诉冤枉或死罪可疑、可矜的待决犯。外省则由刑部及大理寺派出官员至省会，会同各省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以及巡按御史审录囚犯。大审结果必须上奏皇帝批准。

二、明朝会审制度的特点

明朝会审制度是传统审判制度日趋完善的一种表现，其特点有：

- 1、参加会审的均为朝廷高官，主要针对的是疑难案件或大案；
- 2、监察机构在会审中占据重要地位；
- 3、会审主要是众多官员会同审理，为皇帝的最后裁决提供意见。

因此，会审制度是中国传统审判制度“慎刑”的体现，对于清理积案、监督各级司法机关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是中国古代司法行政不分的典型表现，体现了在司法领域内君主专制集权的加强。

43.试述《中华民国宪法》(1923年)的主要内容。15-309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答:

《中华民国宪法》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公布的宪法，共计国体、国土、主权、国民、国权、国会、大总统、国务院、法院、法律、会计、地方制度、宪法之修正解释及效力等 13 章，141 条，其章节和条文数亦为近代中国所制定的宪法性文件之最。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相比，《中华民国宪法》增加了国土、国权、地方制度三章，删除了国会委员会一章，从结构本身讲更加合理。

(1) 国体。

该宪法第 1 条在国体方面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国体为民主共和国，通过第 37 条规定一旦国体被变更，各省有权联合行动，保卫国体，直至原国体恢复等，以此表示对复辟封建帝制的反对，并试图从根本法上对此种行为进行限制。

(2) 政体。

该宪法在文本上，在三权分立的体制下坚持了议会制、责任内阁制和司法独立制度。该宪法还进而规定实行法官终身、高薪、审判公开等具体制度。与此同时，该宪法对总统的权力进行了较多的限制。此外，在明确国家实行单一制体制的前提下对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在保证中央统一行使国防，外交、金融等主要权力的条件下允许各省在与宪法和国家法律不相违背的前提下制定自治法。

(3) 人民的权利与义务。

该宪法规定了人民的平等权，各项自由权、诉讼、请愿、陈诉权、选举被选举权、从事公职权等。宪法规定的义务有纳税、服兵役和受初等教育等。